山东财经大学启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宣传材料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校从2016年7月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在职人员正式参保缴费，退休人员统筹内养老金待遇纳入统筹基金发放。此项工作关系到每位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为确保大家了解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家文件

1、国发[2015]2号文：《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2、国办发[2015]18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3、人社部发[2015]28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二）山东省文件

1、鲁政发[2015]4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鲁人社发〔2015〕46 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3、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启动实施驻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鲁社保函[2015]70号文：《关于报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有关情况的通知》

5、鲁人社办发[2015]78 号文：《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

二、改革时间进度

1、改革起始时间：2014年10月1日起

2、预实施阶段：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预扣）

3、实际缴费时间：2016年7月开始

三、改革主要内容

（一）参保范围

本次改革适用于我校全部在编的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我校编制外人员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休人员不纳入改革范围。

（二）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

1、单位缴费的核定

（1）单位缴费工资基数：参保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2）单位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 20%——社会统筹

职业年金 8%——进个人账户

2、个人缴费的核定

（1）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应发工资口径）中规定的工资项目之和。

A、包括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原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藏特贴、特区津贴等）

B、不包括

改革性津贴，如：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补贴；

奖励性津贴，如：精神文明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国家对部分人员规定的津补贴：劳模荣誉津贴、少数民族副食补贴

国家和省统一规定不纳入缴费基数的特殊岗位津补贴：卫生防疫津贴、野外工作津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等

经研究，我校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为扣除改革性津贴（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补贴）的应发工资加校内岗位津贴标准/12。

注意：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个

人缴费工资基数。

（2）个人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 8%——进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 4%——进个人账户

（三）养老金计发政策

基本养老金计发的总原则：“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中人逐步过渡办法”，改革的核心是中人过渡办法。体现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1、老人老办法

老人为改革前（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老人按照原待遇标准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经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待遇项目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2、新人新办法

新人为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养老金总额为基本养老金加职业年金，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养老金

改革后（2014 年 9 月 30 日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A、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

说明：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与个人缴费基数相关，基础养老金体现长缴多得。

B、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说明：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为缴入的本金加按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的利息，个人账户养老金体现多缴多得，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或选择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发完为止，余额可以继承。

3、中人逐步过渡

中人为改革前（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改革后（2014 年 9 月 30 日后）退休的人员。

（1）十年过渡期内（201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人在十年过渡期内的养老金待遇，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

A、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

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3%。

职业年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或选择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B、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实行“半封定”的办法，即：既将老办法待遇标准封定在改革前的水平，同时又考虑改革后历年的待遇增量。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 年 9 月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 年 9 月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和我省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n-1：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n∈〔2015，N〕，且 G2014=0； ——该指标由国家确定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N∈〔2015，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C、计发办法

（A）新办法计发待遇＜老办法待遇——保低

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

（B）新办法计发待遇＞老办法待遇——限高

新办法计发待遇高于老办法的，超出的部分，过渡期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发放 20%，以此类推；过渡期末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

[例]假设老办法待遇：5000 元，新办法待遇 5200 元

改革第 1 年退休的人员，实发待遇：5000+（5200-5000）×10%=5020 元

改革第 2 年退休的人员，实发待遇：5000+（5200-5000）×20%=5040 元

……

改革第 10 年退休的人员，实发待遇：5000+（5200-5000）×100%=5200 元

（2）十年过渡期后（2024 年 10 月 1 日后）

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中人执行新办法，不再保底限高。

养老金总额=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

即：养老金总额=（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职业年金

四、退休审批和离退休待遇的发放

（一）退休审批

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程序不变，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执行。经批准退休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报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准和待遇核定手续后，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自 2016 年 7 月起，我校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为退休人员申报当月统筹内养老金，经审核后，山东省社会保障局社会化服务处于申报当月 15 日前，将养老金发放到位。

（二）离退休待遇的发放

1、退休待遇的发放

（1）发放时间及方式

自 2016 年 7 月起，我校退休人员的待遇分两部分发放，一是统筹内养老金待遇纳入统筹基金发放，由山东省社保局于每月 15 日左右直接发放至个人的建设银行卡；二是我校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和不纳入统筹的一些津补贴仍由学校保留发放，经过征求退休人员意见，也统一发放至建设银行卡，发放时间同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与原工资单项目的对应关系（对应关系见附表）

2、离休待遇的发放

离休人员的离休待遇仍由我校发放，发放方法不变。

（三）退休政策的调整

1、我校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均于生日当月办理退休手续，于办理退休手续的下月始，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2、2014 年 10 月 1 日至相关政策出台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先按调资前工资标准和老办法计发相应退休费待遇，并按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退休费。待政策完备后，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养老金，多退少补。

3、改革启动前，工作人员退休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劳模荣誉津贴是通过增加退休费计发比例含在基本退休费中的。自 2014 年 10 月养老保险启动后，上述项目不再纳入统筹的项目清单。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

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山东财经大学人事处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表：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待遇与原工资单对应关系表

<table>
<tr><th>待遇分类</th><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项目说明</th><th>发放说明</th></tr>
<tr><td rowspan="8">统筹内养老金</td><td rowspan="8">原工资单项目</td><td>1、基本退休费</td><td>改革启动前，工作人员退休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劳模荣誉津贴是通过增加退休费计发比例含在基本退休费中的。自2014年10月养老保险启动后，上述项目不再纳入统筹的项目清单。此部分从由社保局发放的“基本退休费”中扣除，放在我校保留发放的项目中，项目名称仍为“基本退休费”。</td><td rowspan="8">1、统筹内养老金由山东省社保局发放；
2、发放时是否分项列示由社保局确定；
3、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月15日左右，2016年7月为首次由社保局发放，发放时间可能会延后；
4、发至建设银行卡</td></tr>
<tr><td>2、 合并补贴</td><td>合同制退休人员原工资单“合并补贴”中有一部分不能纳入社保统筹发放，此部分从由社保局发放的“合并补贴”中扣除，仍由我校保留发放，项目名称为“合同制保留”。</td></tr>
<tr><td>3、增发退休费</td><td></td></tr>
<tr><td>4、14新增1</td><td></td></tr>
<tr><td>5、14新增2</td><td></td></tr>
<tr><td>6、06新增额</td><td></td></tr>
<tr><td>7、新增额</td><td></td></tr>
<tr><td>8、工龄补贴</td><td></td></tr>
<tr><td rowspan="8">学校保留发放部分</td><td rowspan="7">原工资单项目</td><td>1、生活津贴</td><td>为校内津贴中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td><td rowspan="8">1、学校保留发放部分由学校直接发放；
2、工资单中分项列示；
3、发放时间同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4、发至建设银行卡</td></tr>
<tr><td>2、基本退休费</td><td>上述由社保局发放的“基本退休费”中扣除的不纳入统筹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劳模荣誉津贴等</td></tr>
<tr><td>3、物业补贴</td><td></td></tr>
<tr><td>4、35%房贴</td><td></td></tr>
<tr><td>5、残疾补助</td><td></td></tr>
<tr><td>6、工作补贴</td><td></td></tr>
<tr><td>7、其他津贴</td><td></td></tr>
<tr><td>新增项目</td><td>8、合同制保留</td><td>上述由社保局发放的“合并补贴”中扣除的合同制退休人员不能纳入社保统筹发放的合并补贴</td></tr>
</table>